



REACH 法规附件 XVII 新增 DIBP 限制条例

2018 年 12 月 17 日, 欧盟官方公报发布指令(EU) 2018/2005, 在 REACH 法规附件 XVII 中新增 DIBP 限制条例, 具体内容如下:

REACH 法规附件 XVII 第 51 条款被以下内容替代:

| 限制的物质 (组) 或混合物 (配物品) | 限制条件 |
|---|--|
| '51.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CAS No.: 117-81-7 EC No.: 204-211-0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CAS No.: 84-74-2 EC No.: 201-557-4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 CAS No.: 85-68-7 EC No.: 201-622-7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CAS No.: 84-69-5 EC No.: 201-553-2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可作为玩具或儿童护理品的物质或混合物的成分, 假如其浓度大于或等于塑化物质之 0.1% (重量百分比)者。 2. 玩具或儿童护理品所含邻苯二甲酸酯(phthalate)前 3P (DEHP, DBP, BBP) 单一或总和浓度高于塑化物质之 0.1% (重量百分比)者不应置于市场。 并且, 2020 年 7 月 7 日之后, DIBP 不可作为玩具或儿童护理品的物质或混合物的成分, 假如其浓度大于或等于塑化物质之 0.1% (重量百分比), 或者其与前 3P 之和大于或等于塑化物质之 0.1%者。 3. 2020 年 7 月 7 日后, 含有 4 种邻苯二甲酸酯(DEHP, DBP, BBP, DIBP) 的物品中, 单一或总和浓度高于塑化物质之 0.1% (重量百分比)者不应置于市场。 4. 第三部分不适用于以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专门用于工业或农业用途, 或专门用于户外的物品, 前提是其塑化材料不会与人体粘膜接触或与人体皮肤有长时间接触; (b) 2024 年 1 月 7 日前投放市场的飞机, 或任何时候投放市场的物品, 这些物品是专门用于维护或修理这些飞机, 并对飞机安全和性能有关键的作用; (c) 2024 年 1 月 7 日前投放市场的在指令 2007/46/EC 范围内的机动车辆, 或任何时候投放市场的物品, 这些物品是专门用于维护或修理这些车辆, 并且没有这些物品车辆不能发挥预期的作用; (d) 2020 年 7 月 7 日之前投放到市场上的物品; (e) 实验室使用的测量装置及其零部件; (f) 在法规 (EC) No 1935/2004 或 (EC) No 10/2011 范围内管控的 |



| | |
|--|--|
| | <p>与食品接触的产品和材料</p> <p>(g) 在指令 90/385/EEC ,93/42/EEC 或 98/79/EC 范围内的医疗设备及其零部件</p> <p>(h) 在指令 2011/65/EU 范围内管控的电子电气产品</p> <p>(i) 在法规 (EC) No 726/2004 ,指令 2001/82/EC 或指令 2001/83/EC 范围内管控的药品直接包装</p> <p>(j) 在本条第一,二部分范围内管控的玩具和儿童护理品</p> <p>5. 针对 1,2, 3 和 4 (a)部分 :</p> <p>(a) “塑化材料”是指以下均质材料 :</p> <p>——聚氯乙烯 (PVC) ,聚偏二氯乙烯 (PVDC) ,聚乙酸乙烯酯 (PVA) ,聚氨酯。</p> <p>——除硅橡胶和天然乳胶涂层外的任何其他聚合物(包括泡沫聚合物和橡胶材料等高风险材料)</p> <p>——表面涂层,防滑涂层,饰面,贴花,印刷设计涂层</p> <p>——粘合剂,密封胶,油漆和油墨 ;</p> <p>(b) “长时间皮肤接触”是指每天持续接触时间超过 10 分钟或每天间歇接触时间超过 30 分钟 ;</p> <p>(c) “儿童护理用品”是指任何旨在促进儿童睡眠、舒缓、卫生、喂养或吸吮的产品。</p> <p>6. 针对 4(b) 部分,飞机是指以下 :</p> <p>(a) 根据法规(EU) No 216/2008 规定机型生产的、或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CAO)缔约国条例批准设计的、或者在 1944 年 12 月 7 日在芝加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缔约国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8 颁发适航证书的民用飞机 ;</p> <p>(b)军用飞机。</p> |
|--|--|

HCT 解决方案 :

以上更新要求将于 2019 年 1 月 7 号生效。生效后,含有塑化材料的物品的企业出口将面临更大压力。若是企业违反了附录 17 中的限制条款,产品必须整改才能符合法规要求。虹彩检测提醒相关业密切关注产品中相关物质含量,确保产品合规。

如欲咨询 请联系: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网址: <http://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 400-0066-989

总机: 0755-84616666

邮箱: service@hct-test.com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志达工业园鹏利泰工业园 D 栋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HCT 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 HCT 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 HCT 出版物,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的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